

《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加强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研发绩效，推动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，根据省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缺陷、以及主管部门的变化，对原制定的《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》（汕科字【2011】87号）进行修订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科监审字【2014】121号）、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信用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科监审字【2014】1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汕科字【2011】58号），结合实际工作而制定。

三、修订内容说明

1、第四条项目申报条件增加“一、项目申报人：汕尾市各级医药卫生机构（含医学科研教学单位）独立法人单位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”

2、第五条项目申报程序，完善了项目申报、推荐、网上申请、窗口受理及项目申报必须提供的材料清单等内容。

3、第六条项目评审和立项，一是补充项目形式查审不合格条件“1、缺项目查新报告及项目论证意见的”；二是调整专家组成规则；三是明确项目立项、公示、下达形式等内容。

4、第十条项目验收，一是增加“如项目提前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及成果的，可提前申请办理项目验收手续。”；二是明确了项目验收材料清单；三是完善项目验收网上申请、窗口受理等流程。

5、原制定的《汕尾市医药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细则》（汕科字【2011】87号）内容，除上述条款作相应修订外，其他不作变动。

汕尾市科学技术局

2019年6月15日